



#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及6) | 反對(附註5及6)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劉志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薛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7.    |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是次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8所述)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